#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3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錄: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5
2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永久後償貸款 (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新加坡元)	12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3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3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4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14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15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5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6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7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9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3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 \ YTTI	
註釋	

##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 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 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 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 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12(-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香港法律
l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个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權一級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44.57.00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1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575.87億美元)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ŀ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3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Э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1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	撤減特點	不適用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_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1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l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可没渡的工会坦快到	沒方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b>第(</b>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 5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 )	<u>《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sup>2</sup></u>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 Sa	可計入單獨/戰敗作量過及某國名號。(就區官員平白口)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田中云河寺	田白石河街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三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
18	崇忌率及廿門伯崩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田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举田固定的6.51度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漏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2 33 34 34a 35 36 37	<ul> <li>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li> <li>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li> <li>後償類別</li> <li>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li> </ul>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b>第(</b>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 []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9 20		沒有	沒有
:0 :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2	設有 <u>處</u> 开急率或其他質回誘囚 非累計或累計	沒有 非累計	沒有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周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5	央 後 元 山 示 源 山 示 源 共 加 )		
		沒有	沒有
35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b>第(</b>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47		田白云河北	田亡去这些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田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6.03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减,全部或部分 若撇减,永久或陶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b>第(</b>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b>7</b> \}
4 5	<u>《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sup>1</sup></u>	不適用	不適用
5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可計入開深(使用(開深及使用其体(計断等次本日的)	額外一級 集團	額外一級 集團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朱國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异 <u>一</u>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 參考利率+3.85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左
30 31	撤減特點 若撇減,	有 供款人無法法德營運時相據令約條款相守斷減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31	石版/观,版/观词安争叶		目款人無法分積宣進时限據 自約 际款 然 定 應 减 。 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A MARINE A A	結構性	結構性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沒有 不適用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b>第(</b>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7百萬美元	96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7百萬美元	96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7 28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28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28 29 30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8 29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8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ul> <li>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li> <li>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li> <li>有</li> <li>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li> <li>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li> <li>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li> <li>可部分撇減</li> <li>永久</li> </ul>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鮝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b>笋</b>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ck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4百萬美元	672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4百萬美元	67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 (6.5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元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u>沒</u>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sup>3</sup>
		〒〒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夏全社第一部である。

<b>Andre</b>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新加坡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4百萬美元	745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4百萬美元	74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 (8,0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3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5年 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8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爾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4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5 <sup>3</sup>
			www.大学が、「「あたん」」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Z%4二 1	HCPC Asia Haldinga Limitad	HCDC Asia Haldinga Limitad
1 2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3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法政 《德丽斯斯提》的 2000 可没想想在相同的方法 (法用公开非无进法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不適用
38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个週用	个週用
4	金官愿理刀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 6a	可計入單層/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4百萬美元	66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7 <sup>3</sup>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del>,</del> (	1)部分 惶败收虧損能力(但非監官資本) 娄氷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對醫會把原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來國/華灣及來國奎妮(就區官員來口口)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36百萬美元	2,77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2][[340]]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9 <sup>3</sup>
		CALL AND A REAL AND A	CONTRACT STREAM STOLE STREAMS IN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C奉爾協定3》 迴波制後規則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來國/華馬及來國臺處 (前面音景平自力)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8百萬美元	44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 (8,800萬美元)	676億日圓 (4.5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26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sup>3</sup>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b>ب)</b> جو	i)部分 僅吸收虧預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83百萬美元	2,32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展現目口(知過用) 三月月/股息	个週用	个週日
17		田白	田台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 4.2125厘	固定 4.0530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4	ロビキジア,キジス加速な手口	演员首尼《亚脑病海(颜直候前)标门》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33	石藏城, 主印900万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右藏城,亦入以臨時注員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兵優元的宗緣的宗緣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26月	沒有
30 37			
51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修款時40回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sup>3</sup>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A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A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2	有電影响(如COSIP、ISIN或Bloombelg到私人配告的電影响) 票據的管限法律		不適用 香港法律
3 3a	烹调的目的运行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Ja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小道市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22百萬美元	2,33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u>機制條例》)</u>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若可轉換,重帥或帥刀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6	石可轉換,轉換C本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7	石可轉換, 强制或可选择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石干除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20		須倪子《處直機制除例》下之法正内部則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份于《威重機制除例》下之法定内部則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是
30			
30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32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1 32 33	若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1 32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1 32 33 34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ul> <li>.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li> <li>可部分撇減</li> <li>永久</li> <li>不適用</li> <li>結構性</li> <li>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li> </ul>
31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b>第(</b> 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 億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2百萬美元	37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2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激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永久	水久
32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u>永久</u> 不適用	<u>永久</u> 不適用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不適用 結構性	不適用 結構性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3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ba )	任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負幣日為計, 於取此的報石口期)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 (2.4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u>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u>
20	石·马特)关, 1日·历特)关权10示源发加	えん」 《 <u> 処置</u> (成前 (時 )) / 「 こ / こ / こ / こ / こ / こ / こ / こ / こ /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快于《 <u><u><u></u></u> 風間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u>
30	<b>撇</b> 減特點	是
31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 限富日前标款 从足框 能 《 <u>她</u> 量 ( K 时 K 时 ) 》 1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日尼亚日内江北凹即别防里亚惟八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0	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次左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sup>3</sup>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
		日期(不包括此日), 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宗尽 / 版尽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 <sup>3</sup>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3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刀(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斷營=把兩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C苯酮励定3// 则成别夜况则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來國/華馬及來國奎娅 (前面音景平自句)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14百萬美元	1,99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4年11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4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走 可於2023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復職項回口(知過用) 	目個項回口之後的守回的忘口	目迴頭凹口之後的母迴的忘口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没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芝樹油 全型式型公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0,	條款與細則	(株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 <sup>3</sup>	不過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 <sup>3</sup>
		际动央雄则 - 頁 平 宗 據 30 -	际秋央雄則 - 頁平宗像31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447億日圓)

()录	1)部分 僅收收虧預能刀(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16百萬美元	30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447億日圓 (2.9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 時發布)+1.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纖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信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sup>3</sup>
_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6百萬美元	9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 (2.78億美元)	139億日圓 (9,3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 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調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纖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信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4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5 <sup>3</sup>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ou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33百萬美元	2,21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11月3日	203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機制條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激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岩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6	9.10.1反印/下口及行动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b>7</b> /2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71百萬美元	44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7.5億美元	6億新加坡元 (4.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44年3月9日	2029年6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其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 <sup>3</sup>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 G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04	能力目的)	次後産助発売り添け未回生に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75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23億美元
, 0	會計分類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8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8月1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887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広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关于神经、长阳神经炎的西坡路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素教描力王白
0	1262-07-04-12 M F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撒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0	<b>共操制 人动主动</b> 人	<b>可</b> 如八掛ば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1 2 3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